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篤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03

傳 真：06-2931902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06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篤110少連偵91字第 931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所居
現金		元	62	李衣芯 臺南市仁德區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（110年保管字第2335號）。

## 檢察長葉淑文



文成葉身樂錄